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7-03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卧龙电气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转让持有的浙江变压器 100%股权，其中 51%部分转让至白云电器，49%部分转让至卧龙控股，本次交易转让价款合计为 13,000.00 万元。

其中关联董事王建乔、刘红旗、庞欣元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杨启明、姚先国、汪祥耀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卧龙电气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交《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至卧龙电气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